

第二課 法理的救贖與生機的救恩

讀經：創一 26；羅三 21~26；路二四 47；來一 3；羅五 10；林前一 2；來十三 12；約壹五 13；羅八 16。

壹 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與生機的兩面：

- 一 法理的一面，是神救恩的手續，藉基督的救贖，使神的救恩完全合乎神公義律法的要求。
- 二 生機的一面，是神救恩的成全，藉基督的生命，使信徒在神的生命上長大、變化而成熟。

貳 神救恩法理的一面：

- 一 憑著神的義 —— 羅一 17 上，三 21~26，九 30~31。

羅一 17 上 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，本於信顯示與信，……

羅三 21~26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申言者為證，就是神的義，藉著信耶穌基督，歸與一切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神擺出基督耶穌作平息處，是憑著祂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為要……顯示祂的義；為著在今時顯示祂的義，使祂能是義的，也能稱那以信耶穌為本的人為義。

羅九 30~31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？那未曾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反得著了義，就是本於信的義。但那追求律法之義的以色列人，並未達到那律法。

- 二 神照著祂的公義，為罪人完成了祂公義律法的一切要求。

- 三 使罪人在神面前得著赦罪（路二四 47）、洗淨（來一 3）、稱義（羅三 24）、與神和好（羅五 10 上）、在地位上成聖歸神（林前一 2，來十三 12），而進入神的恩典中，以完成神救恩的目的。

路二四 47 並且人要靠著祂的名，傳悔改以得赦罪之道，從耶路撒冷起，直到萬邦。

來一 3 下 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
羅三 24 但因神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，就白白的得稱義。

羅五 10 上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……

林前一 2 上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，就是給在基督耶穌裏被聖別，蒙召的聖徒，……

來十三 12 上 所以耶穌為要藉自己的血聖別百姓……。

參 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：

- 一 藉著基督的生命，使信徒重生，開始在神的生命上天天長大而有變化，要繼續長大而成熟 —— 羅五 10 下。

羅五 10 下 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了。

- 二 重生乃是神整個救恩的中心，也是神的救恩在人生機方面的開始 —— 多三 5；約一 13，三 3。

多三 5 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本於我們所成就的義行，乃是照著祂的憐憫，藉著重生的洗滌，和聖靈的更新。

約一 13 這等人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
約三 3 耶穌回答說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

- 三 變化是神的生命在信徒裏面新陳代謝的作用 —— 林後三 18。

林後三 18 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

肆 得救的證實：

- 一 一信就「已經」得救了 —— 約壹二 12；西二 13。

約壹二 12 孩子們，我寫信給你們，因為你們的罪因著祂的名得了赦免。

西二 13 你們從前在過犯，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的過犯，叫你們一同與基督活過來；

- 二 現在就能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 —— 約壹五 13，三 14；羅八 16。

約壹五 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入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曉得自己有永遠的生命。

約壹三 14 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不愛弟兄的，仍住在死中。

羅八 16 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其他參考經節：

創一 26

神說，我們要按著我們的形像，照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。

林前六 11

你們中間有人從前也是這樣，但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裏，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，已經聖別了，已經稱義了。

羅八 29~30

因為神所預知的人，祂也預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祂所預定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賽十二 3

所以你們必從救恩之泉歡然取水，

第二週·第一天

禱讀經節

創一 26 神說，我們要按著我們的形像，照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、和全地、並地上所爬的一切爬物。
約一 12 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
晨興餵養

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與生機的兩面

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與生機的兩面。甚麼是生機的，甚麼是法理的，這不太容易懂。但我們看見法理有一個「法」字，總是關乎律法的；生機有一個「生」字，總是關乎生命的。所以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的一面，就是關乎律法的一面；也有生機的一面，就是關乎生命的一面。

我們都知道神愛世人，愛到一個地步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他們得永遠的生命（約三 16）。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，乃為叫他們因著信入祂、接受祂，而得永遠的生命。神在永遠裏就有一個心愛的美意，要與人合一，甚至要把人作得和祂一樣，成為祂的種類。因此，神就在創造人時，照著自己的形像，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了人，使人成為盛裝祂的器皿。祂造植物、動物都是各從其類，惟獨造人是照祂自己的形像，按祂自己的樣式（創一 11~12，20~21，24~27）。形像是裏面的，樣式是外面的。神既這樣造了人，請問這位受造的亞當是人還是神？不錯，他是人，但他有神的形像，有神的樣式；所以在創造的時候，這種神人的思想就已經在那裏了。

到了新約，神就用祂自己作生命，來把人重生。約翰一章十二節說，「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。」人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有了神的生命和性情。羊生羊，牛生牛，神當然是生神。若是牛生牛，羊生羊，而神卻生出人來，這就是一件奇怪的事。凡所生的必然和生他者一樣，絕沒有牛生驢、羊生狗的事。神的心意，甚至是要把我們作得和祂一樣，使我們不僅是在裏面的形像和外面的樣式上，並且是在祂的生命和性情上，與祂完全一樣。我們蒙神重生的人，有一個生命，就是神的生命，有一個性情，就是神的性情。這實在是寶貴。（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，第一篇）

第二週·第二天

禱讀經節

詩八九 14 公義和公平，是你寶座的根基；慈愛和真實，行在你面前。
羅八 4 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

晨興餵養

然而，神所造的人因著跟從撒但犯罪墮落，而干犯了神的公義。神是愛世人的，甚至要用祂的生命把人作得和祂一樣；但是人受了撒但的引誘，以致犯罪墮落，干犯了神的公義。人不是干犯神的恩，也不是干犯神的愛，乃是干犯神的公義。照全本聖經來看，神的公義就是神作事的法則；凡神所行所為都是公義的。並且神這個公義，就是祂寶座的根基（詩八九 14），是最嚴格的。所以我們看見這裏有兩件東西：一是神的愛，一是神的義。按著神的愛，祂要把人作得和祂一樣；但人犯罪，干犯了神的公義。神的公義是嚴格的；神所要為人作的一切，都必須合乎祂公義的要求。公義一有要求，就成了律法。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神創造人，而人墮落以後，過了一段時間，神就來給人律法。神的律法乃是根據神的公義寫的，根據神的公義立的。神是公義的，所以祂所立的律法條條都是公義的，都是公義的要求，也就成了公義的律法（羅八 4 上，九 31）。

所以神照著祂的心愛所要為人作的一切，在法理上就有極大的需要。因此神照祂生命的生機，要為人所作的一切，都必須神照祂公義的要求，在法理上將墮落的罪人救贖回來。神的公義要求神贖回那些罪人。好像神的公義對神說，「神阿，你愛他們，這是很好；你要在他們身上作許多生機的事，這也很好。但你必須先救贖他們，就是要先滿足神你那公義律法的要求。」這就叫作救贖。神將罪人救贖回來，祂就可以在法理上自由的照祂的心願，憑祂的生機所能的，為所欲為。「為所欲為」這四個字

好像不大正面，怎能說神可以為所欲為？一點不錯，我們的神今天因著有祂的救贖，可以為所欲為了。祂要拯救一個強盜，祂就可以救；祂要拯救一個妓女，祂也可以救。所以在聖經裏，我們看見強盜得救（路二三 39~43），也看見妓女得救（太二一 31~32，參路七 37，約四 17~18）。神今天實在是為所欲為。因此，神完整的救恩就有照法理所需要的救贖，並憑神生命的生機所能完成的拯救。我們必須分別救贖、拯救和救恩，這三個「救」。救贖是法理上的，拯救是生機上的，二者合起來就是完整的救恩。（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，第一篇）

第二週·第三天

禱讀經節

弗二 8 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，藉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你們，乃是神的恩賜；
弗二 9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誇口。
太一 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親自將祂的百姓從他們的罪裏救出來。

晨興餵養

神如果要救我們，神就必須救得與祂自己是相合的，是相稱的，是相配的才可以。如果神給我們救恩，神就不能給得與祂的性情，與祂作事的方法，與祂自己的道路是衝突的。我們是罪人，也是充滿了過犯的人。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是充滿了過犯的緣故，所以根本上就沒有公義的思想。我們如果要得救，就甚麼方法都肯用；直的方法也肯，橫的方法也肯。好的方法可以，不好的方法也可以。好像我們土話所說的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只要得救就好了。人不管是怎麼得救的，只要會得救就夠了。不管手續怎麼樣，不管方法怎麼樣，只要得救就心滿意足了。到底救恩是怎樣來的，是從那裏來的，是對的，或者是不對的，那就不管了。就像一個作賊的人，他所管的就是拿到錢；不管錢是從那裏來的，只要能拿到錢就夠了。他根本就沒有是非的思想，根本就沒有公義不公義的思想。但是朋友，這一件事，不光是我們得救的問題，還是神救我們的問題。我們雖然只要得救就好了，但神不能說，只要你們能得救，不管我救得對，還是救得不對。不錯，神要給我們恩典，神要救我們，神要將生命賜給我們，神裏面是充滿了愛，神是巴不得我們能得救；但是，神如果救我們，就必須救得頂好才可以。所以神在拯救的事情上就發生了大難處。神是要救人，但神用甚麼方法救人才是頂公義的呢？神用甚麼方法救人才是頂有道理的呢？神用甚麼方救人才與祂自己的尊嚴符合呢？得救是容易的事情，得救得公義是難的事情。所以在聖經裏一直講神的義。聖經裏一直講，神要怎麼樣把人救來，才與祂自己的義是相稱的。

甚麼是神的義？神的義就是神作事的方法。愛是神的性質，聖潔是神的性情，榮耀是神的自己。但是公義是神的手續，是神的道路，是神的方法。神因著是公義的緣故，所以就不能隨著祂自己的愛來愛人。神不能隨著自己所要的賜給人恩典，神不能憑著心裏所想的來救人。不錯，神救人是因為祂愛人，但祂這樣作必須與他自己的義，與祂自己的手續，與祂自己的道德，與祂自己的道路，與祂自己的尊嚴，與祂自己的威嚴相合，才可以。……

神的救恩不是像上海人所說的「後門貨」。神要我們得救，是從前門來的。要得救就要光明正大的得救，一點不能讓人說，神這樣救你是不對的。神不要我們漏稅走私的得救，凡漏稅走私的得救神不要。神的目的要救我們是不錯，但是這與祂的性情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道德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尊嚴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律法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公義發生關係。神不能枉法的救我們。……

我們的得救是光明正大的得救，我們的得救是清清楚楚的得救。……

我們在神面前不是被赦免的欠債人，我們在神面前乃是還了債而後得赦免的人。（神的福音，卷一，第五篇）

禱讀經節

來五 9
約十 28~29

祂既得以成全，就對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，我又賜給他們永遠的生命，他們必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那把他們賜給我的父，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

晨興餵養

救恩是公義的

有一件事請你們記得，當主耶穌還沒有死的時候，神如果赦免我們的罪，神就是不義。反過來說，當主耶穌死了之後，神如果不赦免我們的罪，神也是不義。主耶穌沒有死，神就赦免，神不義，這神辦不到。主耶穌既然已經死了，神如果還是不赦免，神也是不義。所以請你記得，沒有血的救贖是不義；有了血，我們還不得救，也是不義。……

神的義的用處

神的義有甚麼用處呢？……第一個用處就是叫我們心裏有平安。情是靠不住的，我們不見得會相信神的情。愛是靠不住的，愛如果改變了，沒有人能根據這個來反對人。但是我們能抓住義，憑著義說話。當神愛我們的時候，神對於我們的罪，如果不必叫我們經過審判，如果可以馬虎過去；可是有一天如果神不馬虎了，如果神不高興了，那怎麼辦？如果神不愛了，如果神向我們動怒了，如果神對我們不大痛快了，那我們就得受罪了。如果是這樣，我們對於神就缺少把握，我們心裏就沒有平安。但現在神把祂的義給了我們，我們就平安了，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的罪在基督身上已經受過審判了。所以我們來到神面前能有一個坦然的良心，能有一個確實的把握。所以我們的心裏有平安。平安不能因愛得著，平安只能因義得著。神的愛雖然是可靠，但是從我們人的眼睛看過去，還沒有神的義那樣可靠。當人才起頭學習相信神的時候，要學習相信神的義過於相信神的愛。……

好，現在我們看見，我們所有的罪都赦免了。因為主耶穌死了，所以我得著赦免了，甚麼事情都好了。在這裏我舉一個比方給你們聽。有一天我到兆豐公園去讀聖經，天上忽然烏雲密布，打起雷來，好像馬上要下大雨。我立刻把聖經一合，逃到公園後頭一個小房裏去。過了一會兒，我看雨還沒有下來，就快步走回家去，一路上天還是黑的，雷還是一直在打，雲還是遮得密密厚厚的。我從兆豐公園一直走到家，感謝主，雨還沒有下來，我身上一滴雨都沒有。還有一次我到兆豐公園去看書，天又黑起來了，像上一次一樣。雷又打起來，雲又遮得滿天都是。我就想前一次的經歷了，所以這一次不要緊，慢慢的走好了。但是不行，這一次雨下來了，恐怕身上淋了水，我只好又跑到那一個小房裏去。這時候外頭就一直下雨，下得不知道多大。直到後來天晴了，雲散了，雷也不打了，我就回家去。這一次走在路上，身上也是一滴雨都沒有。我問你們，這兩次我走回家，那一次、心裏更平安？兩次身上都沒有淋雨，但是那一次我心裏更平安？是第一次心裏平安呢，還是第二次？第一次雖然身上沒有淋雨，但是走在路上，不知道甚麼時候雨會下來，所以心是吊在那裏的。第二次身上也沒有淋雨，但是心裏平安，因為雨下過了，現在天晴朗了。有許多人想靠著神的恩典，讓自己的罪馬虎過去，這樣的人就像我第一次走回家去的時候一樣，雖然沒有淋到雨，但是那時候黑暗還是罩著，雷還是打著，雲還是遮著，心是吊在那裏的，不知道事情要怎樣。但感謝神，讚美神，我們所得的救恩是「下過雨」的救恩，是「打過雷」的救恩。我們的雨已經在各各他山下過了，我們的雷已經在各各他山打過了，現在甚麼都過去了。所以我們高興快樂，不只我們的罪得著了赦免，並且是解決了之後赦免的，並不是馬虎過去的。因為神已經解決了罪的問題，所以就叫祂的兒子復活來作憑據。（神的福音，卷一，第五篇）

禱讀經節

林前六 11 你們中間有人從前也是這樣，但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裏，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，已經聖別了，已經稱義了。
羅八 11 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
約五 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不至於受審判，乃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晨興餵養

一信就「已經」得救了

許多人以為信是現在的事，得救是將來的事；人現在信了，等將來得救。但聖經清清楚楚，準準確確，肯肯定定告訴我們，人一信，就「已經」得救了。人信了，不是將要得救，乃是「已經」得救了；人一信了，現在就是「已經」得救了，不是等將來才得救。人在何時信，就在何時得救。得救是緊跟著信的，和信之間是沒有時間的距離的。

(一) 「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」，「神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」—— 約壹二 12；西二 13。

這兩節聖經裏的「了」字，要讀得重一點。我們的罪因著主名得了赦免。不是要得赦免，乃是「得了」赦免！不是因著我們的行為，因著我們的甚麼，乃是「因著主名」。如果是因著我們的行為，或我們的甚麼，就需要等我們行出來、作出來，就需要等到將來才能定規。但不是這樣！乃是「因著主名」！我們一信，一承認主名，就有分於主名，就和主名發生了關係，因此「因著主名」，我們的罪就「得了赦免」。我們在甚麼時候承認主名，有了主名，我們的罪就在甚麼時候「因著主名」「得了赦免」。所以神乃是在我們信的時候就「赦免了」我們一切過犯，不是等到將來才赦免。祂不是因著我們的信，要赦免我們，乃是在我們信的時候，就「赦免了」我們；並且不只是赦免了我們某一種過犯，某一部過犯，乃是「赦免了」我們「一切過犯」，一切罪惡。所以我們是一信，一切罪過就都得著「赦免了」，我們就得救了。

(二) 「如今你們……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」—— 林前六 11。

「如今」和「已經」，在這節聖經裏也是應該讀得重一點。無論是我們被洗淨，或是我們得成聖稱義，都是「如今」「已經」的事。我們一信主，一接受主作我們的救主，一有分於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功的救贖，神就洗淨我們，使我們成聖稱義，所以我們「如今」就「已經洗淨，成聖稱義了」！

(三) 「……既已和好……。」—— 羅五 10。

我們一相信神的兒子，接受祂的死為我們所作的，我們就「已」經與神和好了。不是我們現在相信神的兒子，有分於祂的死，等到將來才能與神和好；乃是我們一相信，一有分於神兒子的死，現在就「已」經與神和好了。

(四) 「基督釋放了我們。」—— 加五 1。

我們一信基督，一因信與祂聯合，祂就釋放「了」我們，使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和挾制。這是已經完成的事，不必等到將來。

(五) 「神……重生了我們」，「你們蒙了重生」—— 彼前一 3，23。

在這兩節聖經裏，「了」字也是應該重讀的。神是已經重生「了」我們，不是將來要重生我們。在我們相信，接受死而復活的主作救主的時候，神就藉著祂的靈將祂的生命放到我們靈裏，而「重生了我們」。所以我們是在相信的時候，就「蒙了重生」，不是等到將來才得著重生。(聖經要道，卷一，第十五題)

我們都信了主耶穌。我們也得救了，罪得赦免，並得洗淨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得稱義了，也與神和好，並且被分別為聖了。那麼我們得重生了沒有？我們信主，罪得赦免，罪得洗淨，蒙神稱義，與神和好，我們也被分別出來，成聖歸神。這些都是確定的。但我們是否知道自己重生了沒有？我們若在前面所說的幾件事上是確定的，就絕不會說沒有得重生。（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，第二篇）

第二週·第六天

禱讀經節

林前六 11 你們中間有人從前也是這樣，但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，並在我們神的靈裏，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，已經聖別了，已經稱義了。
羅八 11 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
約五 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遠的生命，不至於受審判，乃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晨興餵養

現在就能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

許多人以為得救是將來的事，所以也就以為得救是現在不能知道、沒法知道的。但神在祂的話語，就是聖經裏，不只清清楚楚告訴我們，得救是現在的事，並且確確定定告訴我們，得救是現在就能知道的。我們一信，就已經得救了，同時也就能、也就該知道自己是已經得救了。

（一） 「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—— 約壹五 13。

人雖然真是接受了主作救主，但不知道自己已有永生。也有許多人以為信了主，有沒有永生，是將來見主，才能由主定規的事，不是我們信的人自己現在就能知道的。甚至還有人絕對主張，我們有沒有永生，是我們自己現在沒法知道的。他們說，信，是我們現在該作、也能作的事實；但是知道自己有沒有永生，是我們現在絕對作不到的事。他們以為並且相信，人在今天，在今世，是沒法知道自己有永生的。但神在這裏清楚確定的，要我們「知道自己有永生」。所以憑神所說的，憑神所定規的，我們能知道，也該知道自己有永生。

（二） 「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—— 約壹三 14。

神藉著使徒約翰，不只清楚告訴我們，一信就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（約五 24）。並且確定告訴我們，信了以後，能「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」。所以我們信了以後，自己有永生，是能知道的，自己已經出死入生了，也是能曉得的。信了以後，既然知道自己有永生，當然也就曉得自己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

（三） 「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。」—— 約壹五 19。

我們得救的人，是神所重生的，自然就是屬神的。這是我們從神所生，有神生命的人能知道的，也是我們該知道的。怎能主張一個人不能知道自己生身的父母？怎該主張一個人不該知道自己所屬的父母？我們既因信從神而生，得著了神的生命，就能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，是有永生的，也該知道自己是屬神的，是蒙恩得救的人。

（四） 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—— 羅八 16。

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是有神生命的人，這是我們現在就能知道的，因為我們有證明。這個證明，就是聖靈和我們的靈所同作的見證，乃是雙層的，且是在我們裏面，沒法去掉的，叫我們不能疑惑。

（五） 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；……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。」

—— 約壹三 1~2。

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是神所生的，所以知道我們現在就是祂的兒女，並且能說，能有把握的說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使徒約翰這話的語氣，是壯得不容我們有絲毫的疑惑的！也是叫每一個有了神生命，作了神兒女的人，裏面的靈都必說阿們的！（聖經要道，卷一，第十五題）

附加資料一

關於呼求主名的一些加強的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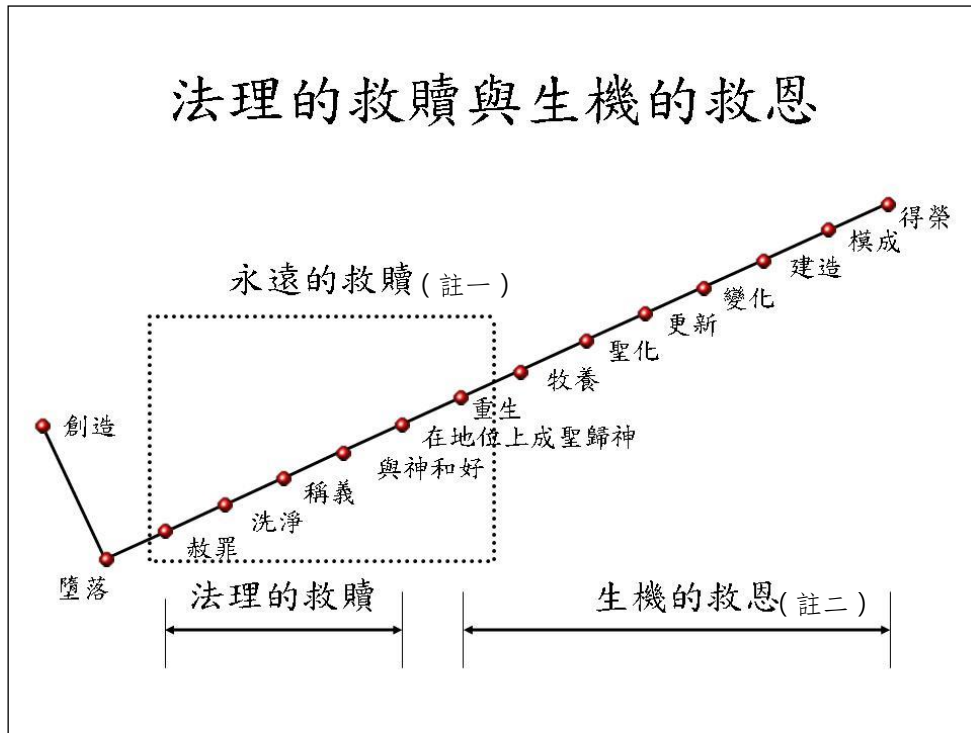
1. 我們說操練我們的靈，最好是用操練我們的身體來比喻，操練身體是需要有規律的。
2. 你禱告或是呼求主名，或者很強，或者很短。但這禱告好像觸電，神的靈觸到你的靈，你的靈就活過來了。
3. 不住的禱告，不光是叫我們靈得著操練，也是我們得以享受主的路。羅馬書十章說主對一切呼求祂名的人是豐富的。這就是我們享受主的路。
4. 愛神的意思就是享受祂。
5. 基督徒要得勝、要天天成聖、要像神，秘訣就是享受。
6. 操練呼求主名的生活，其實就是操練禱告的生活。不過呼求主名是一個簡化的禱告。
7. 要呼求主名就一定要用口，用心和用靈。
8. 呼求主名是一種幫助的禱告、引進的禱告。

要建立呼求主名的生活

1. 一個人的動作至終會成為他的習慣，他的習慣至終會成為他的生活，他的生活至終會成為他的命運。
2. 我們的呼求主名就是我們的禱告。我們要呼求到一個地步不作就不自在。
3. 你的將來是怎麼樣就在乎你今天的生活是怎麼樣。

呼求主名與禱告的三種關係

1. 呼求主名引進我們的禱告。我們的禱告可能是呼出、吸入，讚美、敬拜主名的可愛。
2. 呼求主名是加強禱告。
3. 呼求主名其實就是我們的禱告。



註一：一次永遠的成就在信徒身上。

註二：牧養至模成可同時及多次經歷。

5̣ | 5̣ - 6̣ 7̣ | 1 5̣ 1 | 2 5̣ 2 | 3 - 3 | 4 6̣ 4 |
 一 榮 耀 歸 於 父 神, 祂 已 作 大 事; 祂 愛 世 人,
 3 1 3 | 3 2 6̣ | 2 - 5̣ | 5̣ - 6̣ 7̣ | 1 5̣ 1 |
 甚 至 差 遣 祂 兒 子, 來 為 我 們 捨 命, 成
 2 5̣ 2 | 3 - 3 | 5 4 2 | 1 7̣ 1 | 3 3 2 | 1 -
 功 了 救 贖, 打 開 生 命 恩 門, 人 人 可 進 入。
 3̣ · 4̣ | 5̣ - 3̣ · 4̣ | 5̣ - 5̣ · 3̣ | 1 2 3 | 2 - 2̣ · 3̣ | 4 - 2̣ · 3̣ |
 (副) 讚 美 神! 讚 美 神! 全 地 都 當 稱 祝! 讚 美 神! 讚 美
 4 - 4̣ · 2̣ | 5 5 4 | 3 - 5̣ | 5̣ - 6̣ 7̣ | 1 5̣ 1 |
 神! 眾 人 都 要 歡 呼! 哦, 來 就 近 父 神, 藉
 2 5̣ 2 | 3 - 3 | 5 4 2 | 1 7̣ 1 | 3 3 2 | 1 - ||
 着 祂 兒 子, 並 將 榮 耀 歸 祂, 祂 已 作 大 事!

-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 | 何等完全救贖,
這是神的應許,
就是極大罪人,
在他相信之時, | 寶血將我買;
信者可倚賴;
若真肯相信,
必得赦罪恩。 |
| 三 | 神已曉諭大事,
我們也要大樂,
但當看見主時,
必要更純、更高、 | 神已作大事,
藉着祂兒子;
我們的驚喜
更大得無比。 |